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澳新自贸产业园（1号、2号地块）
项 目 编 号 2018-440100-70-03-818538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三凤经济联合社

2021 年 3 月 11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澳新自贸产业园（1号、2号地块）

项 目 编 号 2018-440100-70-03-818538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三凤经济联合社



2021 年 3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澳新自贸产业园（1号、2号地块）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三凤经济联合社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穗空港水字〔2019〕16号，2019年8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穗空港国规业务〔2018〕57号，2018年4月1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起至2021年3月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集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三凤经济联合社于2021年3月11日在广州市花都区主持召开了中澳新自贸产业园（1号、2号地块）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三凤经济联合社，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中澳新自贸产业园（1号、2号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澳新自贸产业园（1号、2号地块）位于广州市花东镇三凤村，为新建建设类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三凤经济联合社负责建设。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2021年3月完工，总工期为19个月。

中澳新自贸产业园（1号、2号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33536.8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32829.8平方米，代征市政道路面积707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106114.6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74928.8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31185.8平方米；经济技术指标：容积率 ≤ 2.07 ，基底面积10197平方米，建筑密度 $\leq 41.31\%$ ，绿地率

≥35.11%，设机动车位数 440 个，非机动车位数 433 个。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4 栋 9~10 层酒店，1 栋 10 层商业办公楼，2 栋 1 层地下室（25262.6m²）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道路广场、园林绿化及给排水等附属设施等。

根据与建设单位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可知，项目挖方总量约 10.22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4.84 万立方米；借方 0 万立方米，弃方 5.38 万立方米。其中 1.40 万立方米弃方运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前进石场消纳场填埋处置，另有 3.98 万立方米弃方用于中澳新自贸产业园（1 号、2 号地块）项目南侧空闲地块综合利用回填处置。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了由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澳新自贸产业园（1 号、2 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穗空港函[2019]16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8 年 4 月，建设单位取得《关于申请确认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空港国规业务〔2018〕57 号）。

2019 年 7 月，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空港国规建证〔2019〕51 号）。

2018 年 10 月，建设单位取得《关于局部排水渠临时迁改的意见》（广州市花东镇人民政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要求，本项目属于鼓励监测的项目，

鼓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或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2021年3月完工，2019年9月，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三凤经济联合社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3月，监测单位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结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相关监测成果，编制完成《中澳新自贸产业园（1号、2号地块）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表明，中澳新自贸产业园（1号、2号地块）项目区已实施的各项措施运行良好，所有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的目标值。截至2021年3月，项目场地用地范围采用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三者相结合的方式落实水土流失措施，项目场地的未被植被覆盖的区域均采取了临时苫盖措施，场地内的水土流失现象得到有效的控制，但可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1年3月编制完成了《中澳新自贸产业园（1号、2号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针对中澳新自贸产业园（1号、2号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责任范围面积为4.22公顷，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达到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项目区水土

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应达到 27%，综合项目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分析结果，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可知，截至 2021 年 3 月，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现象已经得到有效的控制，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进行硬化，水土流失已基本得到治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 三凤经济联合社		何没有	建设单位
成 员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郭梓贤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		关化贤	监理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江雪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 限公司		吴德杨	设计单位
		广东集盛建设有限公 司		何强	施工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冯伟	监测单位